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董嘉傑

電話: 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 dungjaja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200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素養深耕的專業培力與課網協作素養導向課程與AI教室應用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鼓勵本縣地方團輔導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學校逕依權責核予公假出席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00494號函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運作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署114學年度「素養深耕的專業培力與課網協作計畫」辦理。
- 二、為精進國民教育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提供教學現場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爰規劃旨揭研習。
- 三、請轉知貴校地方輔導團員報名,並請學校逕依權責核予公







假出席。報名參與之輔導員須全程實際參與課程,因故無 法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且輔導員參與研習情 形,列入輔導員年度考核事項;倘未依規定辦理請假事 宜,或無法配合課程規定者,國教署後續規劃辦理之輔導 員培訓課程得不受理該員報名。

四、旨案課程研習資訊如下:

- (一)課程內容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
- (二)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 新中心「素養深耕的專業培力與課網協作計書」團隊, 連絡資訊如下:

1、連絡電話:02-2343-5570

2、聯絡信箱:ntnuyt808@gmail.com

(三)地方團輔導員參訓所需之國內旅費由各分團經費項下支 應;國民教育中央團輔導員所需之國內旅費由國教署各 分團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五、檢送實施計畫及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輔導員名單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2025/10/09文

